

# WHO'S NEXT?



人人廣播

網上申請 Apply Online [cibs.rthk.hk](https://cibs.rthk.hk)

諮詢服務 Consultation ☎ 2331 2334 ☎ 6823 8022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說明書 | 第二十四版

### 目錄

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3
2. 申請須知	3
3. 評審	5
4.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責任	9
5. 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提供的支援	10
6. 提交節目	11
7. 資助準則	12
8. 採購服務和物品	13
9. 付款安排	14
10.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管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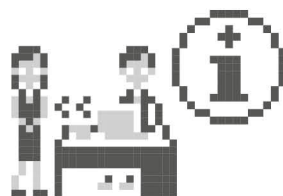
# 1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1.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香港電台撥出部分廣播時段，提供平台予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參與廣播。
- 1.2. 香港電台提供製作資助，讓有意參與製作節目的團體或人士申請，用於製作電台節目。

# 2



## 申請須知

### 2.1. 宗旨

2.1.1.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應為社會帶來廣泛的社會增益，包括：

- 2.1.1.1.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2.1.1.2.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2.1.1.3.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及
- 2.1.1.4. 社區參與。

2.1.2.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目的並非尋找專業的廣播人員。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基本條件是要擁有原創構思及通過廣播傳達目標訊息的能力。

## 2.2. 申請資格

### 2.2.1. 團體，包括：

2.2.1.1.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或(第622章)註冊的團體；

2.2.1.2.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團體；

2.2.1.3.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

2.2.1.4. 依據上述條例成立的團體的屬會。

申請團體必須委派一位團體申請負責人，負責一切相關事宜。香港電台僱員不能擔任團體申請負責人。

### 2.2.2. 個人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必須是18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2.2.3.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對象為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弱勢社群，不接受政府架構內各部門或公職人員<sup>1)</sup>的申請。

2.2.4. 香港電台第II類服務提供者不能提出申請或擔任團體申請負責人。

## 2.3. 申請辦法和守則

2.3.1. 全年設有兩次申請期，每期接受兩個節目季度的申請。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會發佈每季可供申請的廣播時數上限。

2.3.2. 每一申請團體<sup>2)</sup>/申請人每季度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格》。如有違反，香港電台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2.3.3. 申請團體/申請人需登入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填妥《申請表格》；如欲申請製作資助，必須填妥表格中製作資助部分，於申請截止之前提交。

---

<sup>1</sup> 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sup>2</sup> 依據2.2.1.1. 段、2.2.1.2. 段、2.2.1.3. 段所述條例成立的團體及其屬會可分別獨立申請。

- 2.3.4. 秘書處收到《申請表格》後十天內，透過電子郵件或郵件寄出已收到《申請表格》的通知。
- 2.3.5. 《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僅供香港電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之用。

# 3



## 評審

### 3.1.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

評審委員會由七名來自不同範疇及專業界別的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熟悉少數族裔議題的人士。主席及全部成員經不少於三人組成的小組推薦後，由廣播處長委任。

### 3.2. 評委會的職權範圍

- 3.2.1. 評審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並向廣播處長提出建議，請予批准。
- 3.2.2. 評委會的討論和決定必須符合評審程序及準則(見3.3段)及資助準則(見7段)。
- 3.2.3. 透過秘書處就有關社區參與廣播服務事宜向香港電台提供意見。

### 3.3. 評審程序及準則

評審程序分為：

#### 3.3.1. 第一輪評審

公眾投票與評分員評分同步進行，總分共100分。

##### 3.3.1.1. 公眾投票

3.3.1.1.1. 合資格的申請團體/申請人資料會上載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供公眾投票之用，投票結果視作為公眾意見的指標。

3.3.1.1.2. 每位公眾人士可投票一次，當中可讚好 (Like) 一個或多個節目構思。

3.3.1.1.3. 投票走勢在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公開。

3.3.1.1.4. 公眾投票中獲得最多讚好的申請團體/申請人得25分<sup>3)</sup>。

##### 3.3.1.2. 評分員評分

3.3.1.2.1. 根據申請團體/申請人的《申請表格》內容評分。



---

<sup>3</sup> 公眾投票分數計算方法：

該申請從公眾投票中所得讚好的票數 ÷ 公眾投票中所得最多讚好的票數 × 25 = 該申請從公眾投票中所得的分數

3.3.1.2.2. 評分分為節目可帶來的**社會增益**<sup>(4)</sup>及**製作可行性**<sup>(5)</sup>兩個部分。**社會增益**滿分為40分；**製作可行性**滿分為35分。

3.3.1.2.3. 若個別評分員申報與申請團體/申請人有利益衝突，便不能為該申請評分。

### 3.3.1.3. 第一輪評審結果

3.3.1.3.1. 秘書處結合公眾投票與評分員的評分，得出各申請的第一輪分數。

3.3.1.3.2. 評委會參考各申請的分數、當季的廣播時數、各主題的申請反應等因素，選出面試名單。若個別評委申報與申請團體/申請人有利益衝突，便不能評審該申請。



## 3.3.2. 第二輪評審

3.3.2.1. 評委會與面試名單中的申請團體/申請人進行面試，就節目計劃作出提問，進一步了解其申請。

3.3.2.2. 評委會參考申請團體/申請人的面試表現及第一輪評審結果作出評分，總分為100分。評分分為節目可帶來的**社會增益**及**製作可行性**兩部分。**社會增益**滿分為55分，**製作可行性**滿分為45分，合計得出第二輪的評審結果。

---

#### 4 社會增益

- 多元意見、多樣文化及社會共融
- 彼此尊重、社會同理心及公民意識
- 創意、獨特意念及人才培育
- 社區參與

一般而言，讓日常較少有機會在公眾場合發聲或從未入選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團體/申請人製作節目，可被視為帶來更大社會增益。

#### 5 製作可行性

- 計劃可行性
- 申請團體/申請人的組織能力
- 申請團體/申請人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往績（只適用於第二輪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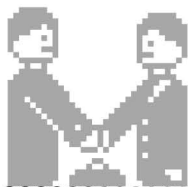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團體申請或錄音節目，可被視為較具製作可行性。

### 3.3.3. 最終評審結果

- 3.3.3.1. 評委會參考第二輪評審結果，並按當季的廣播時數及主題安排，建議最終的入選及候補名單。如出現分數相同的情況，將優先考慮從未成功的申請團體/申請人。
- 3.3.3.2. 製作資助的申請，由評委會根據資助準則評審，並可提出修訂建議。
- 3.3.3.3. 經廣播處長批准後，即成為該期申請的最終結果。
- 3.3.3.4. 秘書處於廣播處長確認結果後十天內通知申請團體/申請人評審結果，並在六星期內提供評委會評語。
- 3.3.3.5. 申請不設上訴機制。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若不接納評審結果，其入選資格將被取消。

### 3.3.4. 簽署《協議》

- 3.3.4.1. 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需要參與促導講座，以了解《協議》、《防止賄賂條例》、《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香港電台約章》、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
- 3.3.4.2. 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有關簽署《協議》事宜。若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內簽署《協議》，其入選資格或被取消。
- 3.3.4.3. 《協議》清楚訂明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與香港電台的職責及責任。入選的申請團體/申請人於簽署《協議》後，即成為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



# 4



##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責任

- 4.1. 履行與香港電台簽署的《協議》內容，製作節目，並為任何違反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的情況負責。
- 4.2. 禁止利用節目製作或相關活動收取獲批資助以外的收入或利益。
- 4.3. 委派一位計劃統籌人負責管理節目。
- 4.4. 監察資助的運用。
- 4.5. 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防止賄賂條例》）、規例和附例、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節目標準》，以及《香港電台約章》、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
- 4.6. 確保其製作的節目符合廣播的技術標準。
- 4.7. 自行安排製作流程中所需的錄音室及其他技術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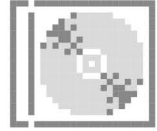
# 5



## 香港電台的角色和提供的支援

- 5.1. 為有志參加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申請團體/申請人提供資訊，並上載網站 [cibs.rthk.hk](http://cibs.rthk.hk)，內容包括技術要求、錄音室租賃參考資料、廣播規例及廣播準則、採購服務和物品的程序、版權規定及公共廣播服務理念等。
- 5.2. 負責行政工作及擔當促導角色，並督促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遵守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以及《香港電台約章》、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除非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提出要求，或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否則香港電台不會參與節目的編輯事宜。
- 5.3. 委派香港電台人員擔任促導員，跟進每個社區參與廣播節目，要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遵守《協議》條款。
- 5.4. 督促獲製作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善用公帑。
- 5.5. 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表現未如理想，或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條件，香港電台有權以書面通知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終止《協議》。
- 5.6. 香港電台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务的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

# 6



## 提交節目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於節目播出日期前約四個星期或香港電台同意的日期，完成製作節目的首兩集交予香港電台。由節目的第三集起，每集必須於播出日期前約兩個星期或香港電台同意的日期交予香港電台。如節目未符合廣播水平，香港電台會要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修改，並於七日內或香港電台指定的日期交予香港電台。提交的節目必須為wav格式電腦檔案(48kHz, 16bit)，或香港電台指定的格式。

# 7



## 資助準則

- 7.1. 獲製作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先支付製作開支，再申領資助款項。
- 7.2. 香港電台只會按照《協議》批准之項目發放製作資助予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並採用實報實銷的原則。
- 7.3. 除非香港電台同意，否則獲批單位價格及數量均不得更改。
- 7.4. 半小時節目資助上限為每集港幣7,500元（13集為港幣97,500元）；一小時節目資助上限為每集港幣15,000元（13集為港幣195,000元）。
- 7.5.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核心精神在於推動志願服務，每名製作人員可申領的車馬費劃一為每集港幣300元。每集節目可申領車馬費的崗位及名額上限分別為：計劃統籌人、編導、製作技術員各一名；編劇/撰稿員、資料搜集員各兩名；主持/演員八名，總人數上限為十人。即使擔任多於一個崗位，每人每集只能領取港幣300元。

# 8



## 採購服務和物品

- 8.1. 採購服務和物品必須符合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的原則，避免出現實際、表面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採購的服務和物品必須與節目製作有直接關係。
- 8.2. 採購的服務和物品，若不超過港幣1,000元，必須索取一個口頭或一份書面報價，並確保收費/價格合理；若在港幣1,000元以上但不超過港幣50,000元，必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若在港幣50,000元以上，則必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採購最物有所值的服務和物品。
- 8.3. 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必須事先進行採購。考慮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屬志願性質，容許錄音的安排具彈性，所以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以將租用錄音室的時數劃分為數節(sessions)，但每節時數不可少於8小時，每節的時數可分配於不同的日子。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以以一節作為進行採購服務的單位(unit)。舉例說，若估計錄音總時數為40小時，最多可分作5節，每節8小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可分5次採購錄音室服務。每次採購的租金不超過港幣50,000元，必須取得最少兩份書面報價；港幣50,000元以上，必須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
- 8.4. 購買音樂鐳射唱片總值不得超過港幣1,000元，數量不得超過十隻。
- 8.5. 以製作資助購買的物品，在節目製作完成後，需按要求交回香港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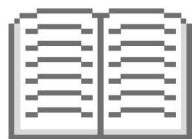
# 9



## 付款安排

- 9.1. 申請製作資助的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持有本地銀行戶口，作為申領資助款項之用。
- 9.2. 申請團體/申請人可申請預支獲批資助款項的百分之二十(20%)，但必須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如獲評委會接納，申請團體/申請人必須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提交《付款申請表格》(Payment Request Form)，逾期當自動放棄。
- 9.3. 製作資助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發放。
- 9.4. 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於香港電台訂定的限期內提交全部節目及指定文件，包括：評估報告、音樂或資料的版權證明及由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Report)(附《開支表》)等。香港電台確認提交的節目符合技術規格和提交的文件有效後，會通知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於六星期內發送《付款申請表格》予香港電台。
- 9.5. 根據《協議》規定，香港電台只會發放相等或低於獲批資助款項的實際支出(以《有限保證鑑證財務報告》為準)；如支出超過獲批的資助款項，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自行承擔。
- 9.6. 資助款項將於香港電台確認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付款申請表格》後三十日內發放。

# 10



##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管制

### 10.1. 社區參與廣播節目的管制

- 10.1.1. 社區參與廣播節目必須符合香港電台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以及《香港電台約章》、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香港電台編輯政策及流程》，而廣播處長可就相關事宜作最終決定。
- 10.1.2. 香港電台有責任確保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向公眾負責。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在完成十三集的製作後，必須提交評估報告。香港電台會按情況就評估報告提供補充意見，評估報告將用作檢討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 10.1.3. 鑑於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由公帑資助，節目版權歸香港電台所有。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如有意將其節目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香港電台同意。

## 10.2. 製作資助的管制

- 10.2.1. 申請團體/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格》供評委會評審時，必須列明聽眾對象及預期效果。
- 10.2.2. 廣播處長可就製作資助用途訂定管制條款，要求獲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遵守。
- 10.2.3. 香港電台會視察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製作進度。
- 10.2.4. 獲製作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在節目播放後提交指定文件(見9.4段)，並必須獲廣播處長信納。
- 10.2.5. 獲製作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的表現若未如理想，或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件，香港電台保留權利不發放獲批的製作資助，或只發放部分獲批的資助，並有權追回已發放的製作資助。
- 10.2.6. 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未能提交節目或因其它因素引致節目不能播出，香港電台有權要求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就行政開支作出賠償，賠償額一般不超過獲批製作資助的百分之二十(20%)。
- 10.2.7. 獲製作資助的社區參與廣播製作人必須妥善保存所有相關記錄，包括採購文件、車馬費記錄，以及獨立和完整帳目，以供香港電台或政府代表隨時查閱及檢查。記錄必須於製作資助發放或《協議》終止後保存七年。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COMMUNITY INVOLVEMENT  
BROADCASTING SERVICE

網址：[cibs.rthk.hk](http://cibs.rthk.hk)

查詢熱線：2331 2334

查詢電郵：[cibs@rthk.hk](mailto:cibs@rthk.hk)

Facebook專頁：RTHKCIBS

